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合理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在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由于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董事会提交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因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而调整 2012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由于 2012 年公司新增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整体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的基础工资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